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佩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7649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67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1672131_115學年度聽覺障礙類巡迴輔導教師名單.pdf、
1672131_新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（學
校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成長
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報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旨在提升聽障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之溝通能力，依
據學生需求擬訂教育計畫，探討聽障學生之需求與教學目
標之適切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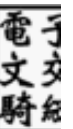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習資訊：詳見實施計畫(附件1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薦派教師：本市115學年度聽障巡迴輔導教師。(名單如
附件2)

(二)自由參加：對聽障教育有興趣或目前輔導聽障學生之普
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（含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
班），最多30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選擇「縣市特教研習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此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同意薦派教師公假派代登記參與，自由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 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「教育局特教教研習請假單」傳真至特教中心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行政檔案下載），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送達。
- (三) 校園不開放停車位（校外有收費停車場）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分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